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775號

原告 李安立

訴訟代理人 李天由
李勁寬

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請求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9,161元，加計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8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核定為32,216元（含本金29,161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0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詹昕容